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的 政青路（三门路-路尽头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（监控设备及无主光电缆入地搬迁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非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青路（三门路-路尽头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（监控设备及无主光电缆入地搬迁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89.8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07.138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